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海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海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于2022年8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4.68元。截至2022年8月5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122,84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7,955,116.04元,募集资金净额1,044,889,683.96元。截止2022年8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及结存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2,277,827.15元,支付605,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以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00.00元进行永久补流,支付银行手续费2,770.5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4,070,537.74元,增加利息收入5,524,908.79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7,261,829.81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14,397,863.21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140,723,150.30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0,672,091.90 元，支付 555,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以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00.00 元进行永久补流，超募资金股票回购 26,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129.9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070,537.74 元，增加利息收入 8,357,134.11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2,622,513.87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为 15,360,684.06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14,397,863.21 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 114,520,435.60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44,889,683.9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40,672,091.90
现金管理净额	555,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超募资金股票回购	26,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129.91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070,537.74
加：利息收入	8,357,134.11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2,622,513.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100,122,572.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14,520,435.60
差异(实际结余-应结余)	14,397,863.21

注：

（1）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555,000,000.00 元皆为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具体信息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26,000,000 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 25,157,022.16 元（含交易费用）支付回购股份金额，其余部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所致，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和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合计，总计 1,439.7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5日与方正承销保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方正承销保荐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维海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方正承销保荐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860	1,593,367.99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368	56,058.30	补充营运资金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6057307	72,074,197.82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033477	32,302,118.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6276036932	8,053,085.6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254737	31,991.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916 1608	109,565.87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8479034752	300,050.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14,520,435.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将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2 号楼 3 层）暂时用作公司研发场所，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再做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1 号楼 4 层为“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公司“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变更“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京埔北路 1 号 3 栋 101、201、301、401、501、601、701、801 室。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维海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将原计划在成都双流区购置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成都研发中心实施场所，调整为在成都高新区购置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成都研发中心实施场所；将原计划在深圳宝安区租赁 1,000 平方米商用写字楼作为深圳研发中心实施场所，租赁面积调整至 2,000 平方米。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488.9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49,067.98 万元，超募资金 55,420.99 万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0.26 万元，自筹资金

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847.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407.05 万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3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68 元/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26,000,000 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 25,157,022.16 元（含交易费用）支付回购股份金额，其余部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55,500.00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555,000,000.00 元，相关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2/5	2025/6/9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400,000.00	2024/12/30	2025/4/14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	2024/12/30	2025/4/16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4/12/30	2025/4/14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	2024/12/30	2025/4/16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	2024/11/21	2025/4/10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	2024/11/21	2025/3/31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0,000.00	2024/11/21	2025/4/2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0,000.00	2024/11/21	2025/4/12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20,000.00	2024/9/26	2025/3/24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480,000.00	2024/9/26	2025/3/26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480,000.00	2024/9/26	2025/3/24	否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0,000.00	2024/9/26	2025/3/26	否
合计		555,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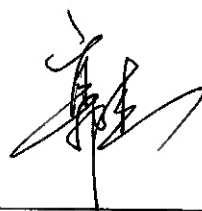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海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廷春



郭文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112,28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9.43			
			净额：104,48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74.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5,794.88	15,794.88	1,426.72	4,325.87	27.39%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765.16	17,765.16	3,328.93	10,016.84	56.38%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507.94	11,507.94	2,083.78	5,724.50	49.74%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67.98	49,067.98	6,839.43	24,067.2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	否	2,500.00-5,000.00	2,500.00-5,000.00	2,600.00	2,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4,013.94-36,513.94	34,013.94-36,513.9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否	407.05	407.05	-	407.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420.99	55,420.99	2,600.00	19,007.05					
合计		104,488.97	104,488.97	9,439.43	43,074.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